

華梵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95年05月24日 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9月18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7號函核准備查

98年07月15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第14條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外國學生及鼓勵學生出國留學，促進本校國際化及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第三條 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限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 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兩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及編級。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外國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分轉教務處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甄審程序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